

附件二

105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：106.7.19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10 萬元	本計畫非法定應辦項目，辦理期間至捐款用罄為止	低收入戶：4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低收入戶：4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2 戶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6)299-5686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8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351)
新竹縣	1. 修繕補助為每坪最高補助 6,000 元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 (1) 戶內人口 5 人以上者(含 5 人)最高補助 5 坪。 (2) 戶內人口 3~4 人者最高補助 4 坪。	全年度受理	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為限，名額超過時，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之。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國際產業發展處	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9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(3)戶內人口1~2人者最高補助2坪。 2.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。					
苗栗縣	補助金額2年,最高補助金額10萬元。 (項目: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)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:6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低收入戶:3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社會處	本縣各鄉、鎮(市)公所 (037)559-659
彰化縣	1.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,其住宅破舊不堪,有修繕需要者,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。 2.列冊第二款低收入戶,其住宅破舊不堪,有修繕需要者,每戶最高補助4萬元。 3.列冊第三款低收入戶,其住宅破舊不堪,有修繕需要者,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。	每年1月1日至8月31日	低收入戶:16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低收入戶:23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社會處	鄉鎮市區公所 (04)753-2225
南投縣	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	每年1月至10月	低收入戶:5戶 中低收入戶:25戶	低收入戶:3戶 中低收入戶:25戶	社會及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4221
雲林縣	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。	105年上下半年度	低收入戶:20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低收入戶:12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5)552-2659
嘉義縣	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,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:0戶 中低收入戶:0戶	低收入戶:1戶 中低收入戶:17戶	—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3212)
屏東縣	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:7戶 中低收入	低收入戶:7戶 中低收入	社會處	戶籍所在地鄉鎮(市)公所 (08)732-0415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		戶：0戶	戶：0戶		(分機 5339)
臺東縣	依其修繕內容及面積大小核定補助金額，其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限。	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(經費用罄即截止)	低收入戶：13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15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社會處	各鄉(鎮、市)公所 (089)342-492
花蓮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澎湖縣	每戶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每年 6 月公告辦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4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受理初審後送縣府複核 (06)927-4400 (分機 247)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以戶為單位，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 1 戶。3 年內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4 戶	社會處	區公所初審 縣市政府核定 (03)535-2386 (分機 203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每戶最高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老人：1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老人：0 戶	民政局	戶籍所在地鄉公所 (0836)25022 (分機 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78 戶(低收入戶：116 戶；中低收入戶：62 戶)	—	—